香港大學　與　中國科學技術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書

爲提高學術水平、致力傳播知識，以達到貢獻社會、服務內地和香港的目的，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與香港大學校長同意簽訂本學術合作協議書，加強相互了解、促進友好合作，以及提倡學術交流協作。條款如下：

一· 兩間院校同意，在本校校規的範圍內，並在資源許可的條件下，採取下列合作措施：

1. 推行合作研究活動，包括交換教師和研究人員。

2. 交換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3.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。

4. 合辦學術會議、討論會及學術聚會。

二· 上述合作活動和交換計劃的細則及所需資源，須在某一活動或計劃開始之前，先由兩方商議及書面同意作實。

三· 本協議書有效期爲三年，並於每三年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。

四· 任何就本協議書之修改或更訂須經兩校校長書面批准。

五· 任何一方院校有權終止本協議，但須事先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起生效。

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代表
湯洪高校長

湯洪高

日期：22. May 1996

香港大學代表
鄭耀宗校長

鄭耀宗

日期：